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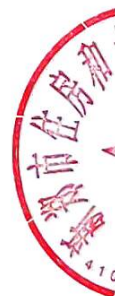
新郑市城市体检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城市体检技术服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城市体检技术服务项目

2. 承担工作：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 2025 年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 号）等文件要求，确定新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龙湖街道、薛店镇、孟庄镇为体检范围，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综合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和合适的调查方法，采集相关指标数据、分析诊断，综合评价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建立问题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台账管理，形成城市体检报告、新华路街道体检报告、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报告，为新郑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指导。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分层分级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 号）等相关文件对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要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要求 8 月底形成城市体检正式成果并上报。

第四条 项目成果

城市体检报告、南街古巷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1380000 元。

合同支付：

1. 完成并向甲方提供城市体检报告、街道体检报告、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报告初步方案编制及汇报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40%，共计人民币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552000）；

2.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城市体检报告、街道体检报告、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

报告成果编制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40%，共计人民币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552000）；

3. 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住建厅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20%，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 元整（¥ 276000）。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并协助收集资料。
2. 甲方应给予乙方技术指导，并对重要阶段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3. 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等）重要场合甲方主要领导要参加。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完成第一条承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评审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
2. 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因重要资料未及时提交到位，乙方可相应延期提交工作的规划成果。

第十二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润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联系电话： 010-82819000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866780350110001